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11月1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位于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201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11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2. 登记地点: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阮永成
电话:0531-82672212 传真:0531-82672218
地址: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邮编:250100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参会人员的会议请于开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 同一议案的投票表决原则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李德才、王凤洋目前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8,800股,此占公司总股本为363,806,414股的0.42%,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三、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情况如下:

1.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对象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解锁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④ 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票价格
1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9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0月28日,李新宇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锁定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2日,该笔质押已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0,758,4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李新宇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44,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6.49%。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54 股票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5-05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委托理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人民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超长期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均不得超过12个月。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季节性强,造成公司流动资金在淡季出现短期匮乏,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委托银行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委托理财协议

本次授权的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董事授权的其他人负责办理理财业务的审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0月27日止。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授权的其他人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形式的选择、期限、金额、存管、协议、协议收益等,公司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除公司可能在该银行开户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公司授权的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内容

(一)委托资金来源:季节性闲置自有资金。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授权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期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选择风险相称的理财产品,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序开展和合规运作,公司将委托理财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高低,要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委托理财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50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披露:“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5.18亿元。”现更正为:“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25.40亿元。”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41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初审,同意重钢集团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表达反馈意见。

二、请重钢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书面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80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4、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财险)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挂牌事宜(详细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临2015-053号)。

2015年9月2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的重要内容提示中披露:“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15.18亿元。”现更正为:“2015年度本公司已经接受财务资助(含本次)累计额为人民币25.40亿元。”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5]41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初审,同意重钢集团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表达反馈意见。

二、请重钢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书面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则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4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蓝鼎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控股”)通知,蓝鼎控股在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质押融资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用于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蓝鼎控股将持有的32,000股质押办理了质押融资,并将上述32,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期限为2016年10月2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蓝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2,6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累计质押股份为7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核控股 编号:临2015-077

上海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颜静刚先生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和杭州必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必达”)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10万股,3,000股分别质押给信证证券和杭州必达。

截至本公告日,颜静刚先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2,3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此次股份质押完成后,颜静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0,85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

特此公告。

上海中核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第四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1	胡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	3.60	0
2	齐利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60	3.60	0
中层干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2人)			144.72	144.72	0
合计:114人			151.92	151.92	0

注1) 公司于2012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4元人民币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3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2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4年4月实施了每10股转增增、派2元人民币现金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注2)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理、齐利国)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注3)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计划,解除条件达成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14年的业绩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李德才、王凤洋目前已离职,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其余11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注4)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519,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注5) 江苏和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已满足,需解锁对象对本次激励对象解锁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注6)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锁申请,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符合解锁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800股,因此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3,800,414元人民币变更为363,771,614元人民币。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管理、咨询服务”的经营范围,具体增加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800,4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77,614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含报纸、报纸制品)、生产、高档彩色胶印、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培训;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刊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保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含报纸、报纸制品)、生产、高档彩色胶印、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培训;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刊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保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800,414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3,800,414股,其他无其他类。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77,614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3,777,614股,其他无其他类。

具体修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800,4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77,614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含报纸、报纸制品)、生产、高档彩色胶印、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培训;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刊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保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含报纸、报纸制品)、生产、高档彩色胶印、电子设备及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信息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数据信息处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及培训;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图书刊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和网络销售;档案存储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档案保管、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800,414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3,800,414股,其他无其他类。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77,614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3,777,614股,其他无其他类。

具体修改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需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3. 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5. 以票多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占公司总股本的0.42%,具体情况如下:

1. 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对象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解锁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④ 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实施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9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3,221,49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6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记入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3,221,491	1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3,221,491	1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3,221,491	1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23,221,491	100.00	0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5-03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北区海尔路2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24,186,20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		4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程序和授权程序,由公司控股股东孙乃芳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鹏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善先生因公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松中先生、刘晓强先生、刘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4,186,209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